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 财务管理

## 教师手册

(第三版)

主编 刘顺喜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ECNUP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C A I W U G U A N L I

# 财务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教师手册(第三版)

主编 刘顺喜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管理教师手册/刘顺喜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ISBN 978 - 7 - 5617 - 4873 - 2

I . 财... II . 刘... III . 财务管理—专业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 IV .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3764 号

## 财务管理 教师手册(第三版)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刘顺喜  
责任编辑 李 琴  
审读编辑 沈吟吟  
装帧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营销策划 上海龙智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 - 51698271 51698272  
传 真 021 - 51621757

印 刷 者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印 张 5.25  
字 数 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7 - 4873 - 2 /F · 132  
定 价 13.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职成教图书策划部联系  
电话: 021 - 51698271 51698272)

# 前　　言

QIANY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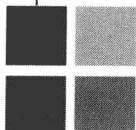
《财务管理·教师手册(第三版)》是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财务管理(第三版)》相配套的教师参考用书。主要内容包括:第一部分:教学建议,主要根据教材内容和教学要求,对《财务管理(第三版)》教材各章、各节中的教学重点、难点,以及可以简略的部分提出建议,有助于教师全面把握配套教材的教学内容;第二部分:习题集参考答案,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增添了配套习题集中思考题的回答要点、单选题、多选题、判断改错题、名词解释,以及计算练习题的参考答案,对较难的练习题详细列出分解步骤、计算过程,有助于教师对思考与练习题的深入理解;第三部分:补充资料,不仅提供涉及财务管理最新的有关法规、制度,而且还针对教材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的阐述、补充,帮助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举一反三,深入说明,以便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

《财务管理·教师手册(第三版)》由刘顺喜(第一章~第七章)、王莉萍(第八章)编写,并由刘顺喜主编、总纂。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使用本手册的教师批评指正,使本手册能更好地为《财务管理(第三版)》的教学工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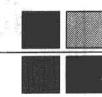
希望本教师手册能够给广大教师带来方便,并受到广大教师的欢迎。

编　　者

2010年5月



# 教学内容建议学时分配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的建议学时分配可参照下表：

《财务管理(第三版)》教学内容建议学时分配表

| 项目<br>顺序 | 内容          | 学时 |    |
|----------|-------------|----|----|
|          |             | 理论 | 实训 |
| 第一章      | 财务管理概述      | 4  | 0  |
| 第二章      | 资金时间价值和风险报酬 | 6  | 2  |
| 第三章      | 资金筹集管理      | 8  | 4  |
| 第四章      | 资金成本管理      | 6  | 2  |
| 第五章      | 流动资产管理      | 6  | 2  |
| 第六章      | 投资管理        | 8  | 4  |
| 第七章      | 收入和利润管理     | 8  | 4  |
| 第八章      | 财务分析        | 6  | 2  |
| 合计       |             | 72 |    |

**备注：**1. 该课程依中职教学大纲中每周 4 学时，每学期教学 18 周计算。

2. 任课教师应根据本校实际教学情况，参照教学内容，自行制定教学计划及学时分配表。

# 目 录

MULU

## 第一章 财务管理概述 1

- 一、教学建议 ..... 1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2
- 三、补充资料 ..... 3

## 第二章 资金时间价值和风险报酬 22

- 一、教学建议 ..... 22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22
- 三、补充资料 ..... 25

## 第三章 资金筹集管理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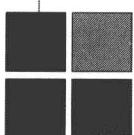
- 一、教学建议 ..... 28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28
- 三、补充资料 ..... 32

## 第四章 资金成本管理 37

- 一、教学建议 ..... 37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37
- 三、补充资料 ..... 41

## 第五章 流动资产管理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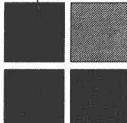
- 一、教学建议 ..... 43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43
- 三、补充资料 ..... 46



# 目 录

MULU

|                    |    |
|--------------------|----|
| <b>第六章 投资管理</b>    | 55 |
| 一、教学建议 .....       | 55 |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 57 |
| 三、补充资料 .....       | 61 |
| <b>第七章 收入和利润管理</b> | 64 |
| 一、教学建议 .....       | 64 |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 65 |
| <b>第八章 财务分析</b>    | 69 |
| 一、教学建议 .....       | 69 |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 69 |
| 三、补充资料 .....       | 74 |





## 一、教学建议

- ◆本章教学重点是财务管理及其内容。
- ◆本章教学难点是第一节中的资金运动。可以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三个过程,相对应地说明企业资金如何从货币资金转为储存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最后又转为货币资金形态的运动过程。

资金运动又称财务活动,包括资金循环和资金周转。

资金循环是指资金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经过购买、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又回到原来出发点的过程。在资金循环中,资金顺次通过上述三个阶段并相应地采取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三种职能形态,而且要同时出现在这三个阶段且并存在三种资金职能形态上。这是资金循环能够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资金周转是指资金循环周而复始地进行,因为只有不断的资金循环,才能使资金保值和增值。

另外,资金运动具体包括资金的筹集、运用、耗费、收回及分配等。其中,资金的运用、耗费和收回可统称为投资。因此,资金运动又可归纳为资金的筹集、投资及分配。这也是后述财务管理基本内容的依据。同时,资金运动也是财务管理的对象。

◆财务管理内容的归纳方法有多种。目前使用较多的一种方法是将财务管理归纳为四个内容:资金筹集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营运管理和分配管理。有的还分出成本费用管理。而本书考虑到对中职生的要求,把财务管理的内容归纳为三个主要内容,即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

筹资管理。就是为企业筹措资金,包括通过哪些渠道,采用什么方式来筹集企业所需要的资金。

投资管理。投资有广义投资和狭义投资之分。根据资金运动的投资活动定义,投资管理采取了广义的概念。广义投资是指企业将筹集的资金投入使用的过程,包括企业内部使用资金的过程和企业对外投放资金的过程。企业内部使用资金的过程是指企业将筹集的资金投放到生产经营中,具体内容是进行固定资产的购买和建造,流动资产的购买和耗用等。企业对外投放资金的过程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向外或其他单位投资,如:购买股票、债券和与其他单位合作联营等。狭义的投资仅是广

义投资的一部分。本书所介绍的投资管理是指对广义投资的管理,同时又包括了投放和使用两个基本环节,所以投资管理的具体内容包含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成本费用管理等。

利润及分配管理,也称收益及分配管理,包括利润管理和利润分配管理。利润管理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如何实现利润,如何实现保值增值。利润分配管理是指实现的利润怎样分配,既要考虑国家利益,依法纳税,又要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利益。

◆简略讲授第二节财务管理方法,并说明教材内第三章就是介绍资金预测、计划方法,第六章介绍有关投资决策方法,第八章介绍财务分析方法,而财务控制、管理等内容贯穿于各章中。

◆简略讲授第三节财务管理环境时,可结合具体事例说明经济环境、法律环境、金融环境对企业财务活动的影响。

## 二、习题集参考答案

###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B            4. C            5. C

###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D        3. ABC        4. ABC        5. CD

### (三) 判断改错题

1. ✗改正: 财务管理是运用货币形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综合性的管理。
2. ✗改正: 企业资金是企业所有财产物资价值的货币表现。
3. ✓
4. ✗改正: 投资管理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重点。
5. ✗改正: 财务管理的核心方法是财务决策。
6. ✗改正: 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 (四) 名词解释

1. **财务管理**是指企业运用货币形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的综合性管理。
2. **企业财务活动**即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筹集、资金运用、投放、使用、收回及分配等一系列活动。
3. **企业财务关系**是指企业在资金运动中与有关各方所发生的经济利益关系。
4. **筹资**是指为了满足企业用资的需要,筹措和集中所需资金的过程。

5. **投资**是指企业将筹集的资金投入使用活动,包括企业内部使用资金的活动和对外投放资金的活动。

6. **财务预测**是指财务人员根据历史资料和现实条件,运用特定的方法对企业未来的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所作出的科学预计和测算。

7. **财务决策**是指财务人员在财务目标的总体要求下,采用专门的方法进行比较分析,从几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中选择出最优方案的过程,是财务管理方法的核心。

8. **理财环境**是指对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产生影响和作用的内外部条件的统称,包括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和金融环境等。

## (五) 思考题

### 1. 什么是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具有哪些特点?

**答:** 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组成部分,是用货币形式组织资金运动,正确处理财务关系的一项综合性的经济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的特点是:它主要运用价值形式对经营活动实施管理;它是一项综合性管理;它与企业各方面具有广泛的联系。

### 2. 财务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答:** 企业资金运动规定了企业财务管理的范围,也构成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财务管理的内容主要有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和利润及分配管理。

### 3. 财务管理方法有哪些? 核心方法是什么?

**答:** 财务管理的方法主要有财务预测、财务决策、财务计划、财务控制和财务分析等。其中,财务决策是财务管理的核心方法。

### 4. 财务管理环境有哪些?

**答:** 财务管理环境也称理财环境,是指对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产生影响和作用的内外部条件。财务管理环境主要有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和金融环境等。

### 5. 什么是财务管理的金融环境? 它包括哪些方面?

**答:** 财务管理的金融环境是指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及利息率等对企业财务活动的影响,是企业最主要的影响环境。其中,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市场包括资金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利息率包括法定利率、自由利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等。

## 三、补充资料

### (一) 财务管理目标

在本章中,没有专题讲述财务管理的目标或目的,仅在第一节中提及财务管理的最终目标是获取利润。这是因为关于财务管理的目标目前有多种观点:一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二是追求企业每股盈利或股东财富最大化,三是追求股东财富或企业价值最

大化。考虑到中职生不易理解后两种观点,又难以通过计算形式表现出来,所以用一般易于理解、易于表现的利润最大化来表达财务管理的目标或目的。

## (二) 金融与金融机构

金融是指在生产者、经营者之间形成的货币借贷、融通关系。这种货币资金的融通就称金融。

金融机构是指专门办理资金融通业务的机构,由银行和各种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组成,它们共同构成了国家的金融体系,银行是金融机构的主要形式和典型代表。

在我国,按照银行性质和职能,可以分为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三类。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不对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办理存贷款业务,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作出金融宏观决策,对信贷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稳定货币,为国家的宏观决策服务。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企业存款和贷款、办理货币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是金融活动的主体。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等。

政策性银行是以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为原则,向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扶持的企业提供贷款的专业银行。目前,政策性银行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

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

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帐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

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

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 (二) 私设会计帐簿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